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花俐然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與債務人約定會籍有效期限延長至民國115年11月8日止之釋明文件。（如：可識別債務人身分之客服訊息，或有債務人簽名之請假申請書面文件。經查，狀附會員合約書之會籍期間自民國112年3月9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8日止，惟狀附會籍請假申請表均未有債務人之簽名確認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